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104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核准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询价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构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拟上市地点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确认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饶德生、陈云峰、黎冰妹、尧贵生、赵建青回避表决投票。因出席该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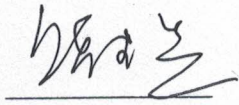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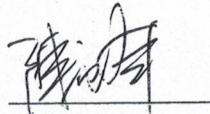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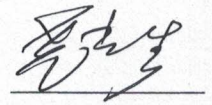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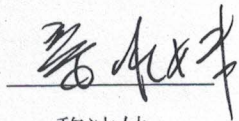
饶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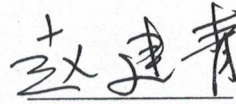
陈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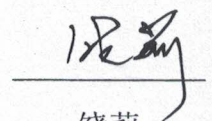
尧贵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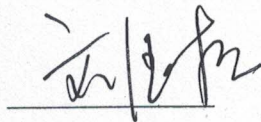
黎冰妹



赵建青



饶莉



刘玉招

廿四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2 月 25 日

